

# B7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699版)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董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情况、同意报告、存根0票。

3.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报告、存根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专项报告》。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0.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续聘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续聘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2.2024年度第一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3)。

14.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0日13时20分在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会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以上第1-9、11-13项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2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该方案的其他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87,166.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6,880,265.63元。董事会会议同意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分配及其风险提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该方案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该方案的其他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以股东长远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重视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形成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召开十二届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2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综合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9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准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的综合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报数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质。2013年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大酒店17-10楼

(5)前合伙人:王文石。

(6)2024年合作客户数:126人,累计审计报告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审计总收入:217,185.67万元,审计费用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3.07万元。

(8)2024年在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主要行业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汉商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资者投诉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诚信记录

公司自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监督管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纪律处分0人,4次监管措施。

(3)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

签字会计师:周会军,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监督管措施12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签字会计师周晓华最近三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三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用是按公司所处级别的人员在工作中耗费的时间来计算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未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报告费用计划为70万元人民币,内部审计费用计划为40万元人民币。

5.拟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审计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十二届三次会议,认为中审众环会按公司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等进行协商后,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支付审计费用4,346.8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初净资产的4.34%。

(2)公司拟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签审计合同,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支付审计费用4,346.8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初净资产的4.34%。

6.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该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

附件: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将在提出书面意见后,未发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该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

附件: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将在提出书面意见后,未发现报告存在虚假